

上海家化再陷关联交易风波

前董事长葛文耀表示:“没什么大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张昊昱

刚刚完成董事长选举,被外界普遍认为进入平稳发展时期的上海家化600315,随着监管部门突然介入调查关联交易信披违规,波澜又起。

近日证监会一纸调查通知书,再次掀开上海家化和沪江日化的隐秘关系。上海家化昨日晚间发布公告,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在来函中表示,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上海家化与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发生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在相应年报中,公司未能对关联方沪江日化及

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同时也未对与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公告。此外,在2009年,上海家化也未对与沪江日化发生的累计3000万元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进行临时公告披露。

记者随即联系了刚刚在9月份辞职的上海家化前任董事长葛文耀。记者询问葛文耀,对上海家化因沪江日化关联交易被立案稽查的事情有何回应,葛在电话中表示:“我还没看到(公告),看到以后再说。我现在不管家化的事情。”

记者提出将公告内容念给葛文耀听,葛连说“不要听”。不过葛文耀还是表示:“我相信没什么大问题,不像他们写的那样。”葛文耀连说了两个“我相信”以示强调。记者随后致电上海家化董秘冯瑞,不过截至发稿时对方并未接通电话。

针对上海证监局提出的问题,上海家化董事会表示,公司将高度重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按照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落实责任人。

相关的调查结果尚未出炉,上海家化与沪江日化之间到底存在着怎样的利益关系外人不得而知。不过,证监会的这份调查通知书还是让市场感到意外。

早在今年5月,沪江日化的身份已经遭到媒体的广泛质疑。2012年年报中,上海家化对沪江日化产生的1208.4万元应收账款,引发市场对上海家化与沪江日化存在关联交易并伴有利益输送嫌疑的猜测。然而在上海家化发布澄清公告后,对于沪江日化的质疑便不了了之,让市场以为事情已经告一段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

又再度引发该事件的关注度。

葛文耀曾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沪江日化只是上海家化的加工基地,在人员和资产上没有关联。

上海家化历年年报显示,2010年沪江日化是上海家化预付账款中的供应商,预付账款的金额为458.7万元;2011沪江日化除了出现在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表中,还同时出现在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单位表中;2012年报数据显示,沪江日化位居公司第三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1208万元,占公司当年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的2.67%。在以上的报表中,上海家化均将沪江日化标记为“非关联方”。然而上海证监局在文件中明确表示,上海家化在2008年到2013年与沪江日化发生了“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特写 Feature

电子烟电池销售总监闲了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新今年9月份都决定投资该领域。

不过就在此时,行业悄然生变。

张军红介绍,从8月份开始,海外订单突然减少,大约减少40%左右。从事电子烟行业这么多年,张军红说她也很难看到规律,每年都有淡旺季,旺季一般是从9月份开始到下年年初,但去年开始的旺季特别长,现在本来应该是旺季的开始,却淡了下来。电子烟行业就是在这样没有多少规律可循的一波一波爆发性增长之后,迅速壮大起来。

这一次,国内电子烟电池行业产能又爆发性增长了,仅亿纬锂能的产能就已不可小觑,其产能从年初的20万只/天增长至三季度的80万只/天,估计到年底产能扩张到100万只/天,2014年一季度末产能达到130万只/天。

供不应求只是暂时的,在中国很难找到过剩的行业,电子烟电池也是如此。一个电子烟电池新厂投产只需要2个月,到处是找机会的资本。航天电源也专门建了一个新厂生产锂电池,其产能达到20万只/天。

如今电子烟电池全行业都面临去库存压力。但他们看到的是更大的市场,就是电子烟对传统香烟的替代能力——这也是电子烟广告中一直宣传的优势所在——更健康。但电子烟到底是香烟,还是电子产品,一直存有争议,毕竟电子烟中尼古丁也是不可缺少的成分,各国监管政策也不明朗。

这是一个前途未明的行业,一旦电子烟被当作香烟而征收高比例税,其成本必然大幅增加。不过目前看来自国外烟草大佬已纷纷布局电子烟。

张军红也押上了她的赌注,她以前主要负责销售手机电池,现在则把全部精力放在电子烟电池。张军红说市场在传言富士康也进入这个领域,“真可怕啊!”她感叹道。

证监局函告北大荒要求总经理免职

证券时报记者 杨苏

北大荒600598的故事一个接一个。今天公司公告,证监局下发监管函,要求免除总经理丁晓枫的职务。

记者注意到,10月底,丁晓枫以“情况了解不够”对北大荒三季报审核投下了弃权票。三季报还显示,王亚伟执掌的昀沣产品消失于前十大股东名单中,而此前则重仓2065万股位列第二大股东。

北大荒称,11月20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名称为《关于对丁晓枫采取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决定书中的主要内容为:丁晓枫在担任北大荒董事、总经理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北大荒对外拆借资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总经理,在北大荒违规对外拆借资金中负有主要责任;连续两次以上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未能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追溯公告发现,10月29日,时任北大荒总经理的丁晓枫,在审核北大荒2013年三季报议案时,投出了唯一的一张弃权票,理由为“情况了解不够”。并且,北大荒2013年三季报还披

露,丁晓枫因上述原因,无法保证北大荒三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条款的规定,认定丁晓枫为不适当人选,在决定书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北大荒应当在收到本次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丁晓枫董事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报告;达到披露要求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此,北大荒称在11月16日董事会的换届改选后,丁晓枫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日北大荒还公告,根据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补充说明北大荒米业股权转让中,没有及时完成股权登记变更的情况。

北大荒给出多项原因,如北大荒米业原股东29家农场没有及时进行产权主体变更,导致北大荒米业工商登记不能进行股权变更等。北大荒强调,公司实际享受了股东权利并对北大荒米业实际控制,没有对中小投资者造成实质损害。



热烈祝贺证券时报创刊二十周年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是中国500强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于2011年7月8日在深交所A股市场成功上市。

作为新华联控股公司旗下的重点企业之一,自1992年始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到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下辖30多家项目公司、2000多名员工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开发项目遍及全国近30个省、市、自治区,总建筑面积达到3000万平方米以上,涉及高端住宅、低密度生态小镇、甲级写字楼、五星级酒店、特色商业街、大型城市综合体、文化旅游地产等多种业态。

发展20多年,新华联不动产承载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发了一个个良心产品、放心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为创造“水清天蓝地净的宜居安康环境”而铸造了一个个房产精品。也因此先后获得“中国房地产企业100强”、“北京十大诚信地产企业”、“中国十佳绿色责任企业”等多项殊荣。2012年,新华联不动产跻身“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溢价百强”榜,并被授予“中国房地产实力成长最快10强企业”、“房地产行业员工最认可文化企业奖”等荣誉称号。

如今,新华联不动产迈开二次创业的坚实步伐,大胆实行业务转型,将开发模式转变为“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地产开发”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格局,为实现绿色人居梦、城市和谐梦、美丽中国梦,不断前行,不断精进……

